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 招生簡章

依 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4402F 號函核定及「教育 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如下:

-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招生名額:25-50 名。

報名程序:

- (一)招生程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 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 1. 報名表 (附件一)。
-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
-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 6.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u>請於</u> 報名時檢附<u>,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u>)。
- 7.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三)
- 8.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B5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23 元限時郵資,以利 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
-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符合報名資格者錄取順序:
 - 1.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報名者優先錄取。
 - 2. 餘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簡 訊通知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



上課時間:(一)學期中:假日(六、日)白天。

(二)寒暑假:平常日(一~五)白天。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收費標準及方式:錄取者,以 E-MAIL 通知繳費,每學分費為新台幣 2,500 元。請於規定期限

內完成繳費,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不含報名費)。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單**(請於<u>進修推廣組首頁</u>進入下載),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 影本辦理。

課程規劃: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1583 號函核定本校課程規劃。 實際上課以課表為主,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 (一) 第一階段(111年寒假):111年1月22日至111年2月18日。
- (二) 第二階段(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3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 (三) 第三階段(111年暑假):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 (四) 第四階段(111 學年度第1 學期):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 (五) 第五階段(112年度寒假): 112年1月23日至112年2月17日。
- (六) 第六階段(111 學年度第2學期): 112年3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 (七) 第七階段(112年暑假): 112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0日。

課程: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至少24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類	12	必備 9 學分(含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地球科學各 3 學分)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	2	必備2學分(含普通生物學實驗及普通化 學實驗各1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6	必備 6 學分(含科學教育導論、科學教育 專題研究、科學教育評量各 2 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類	2	必備2學分:科學課程設計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類	2	必備2學分:行動研究
小計	24	



其他課程說明: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除前項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應取得下列二項。

- (一)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 (二)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一)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二)辦理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應檢 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 『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四)專門課程學分抵免,非本校畢業生以該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附則:

- (一)本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 (三)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 (四)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 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 (五)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六)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9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05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月日

編號:

					रुवार्य आद							
		姓名:	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自彳	污貼照片)	E-mail:	C-mail:									
		通訊地址:□□□	ı£:									
			行動	電話:								
學歷		大	學(院)		系(所)							
現職學校		縣市		國기	`							
目前	□國小合格	在職自然領域專	任教師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職稱	□國小合格	在職代理代課教	師 圆小储值	儲備教師 🗌 其他								
	服	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服務 年資												
	Tools out out out out out											
報考	人 (簽章)	na 1 da 1	er geen vaar vaar vaar vaar vaar vaar vaar vaa	1 JUNE 1 JUNE 1 JUNE 1 JUNE 1 JUNE 1								
注意事	項:請檢同一	下列文件,掛號『	『郵寄』報名	(10)10\10\10\10\10\10								
1.	報名表(附作	‡ —)。										
2.	合格國民小學	垦教師證書影本一	份。(以 A4 紙張:	影印、	需加蓋私章、並註							
1	明「與正本村	ョ符」)										
	, , , , , , , , , , , , , , , , , , , ,	業證書影本一份。										
		戊聘書影本。(無 見	.,,,,,									
		資職前教育專業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肾查認	定申請表」(如附件							
		3. 時檢附,並以一 1. 四, 容以芸生		热力口	(1 701 1/2 -)							
		是個人資料蒐集、		, ,	, ,,,,,,,,,,,,,,,,,,,,,,,,,,,,,,,,,,,,,							
				、地址	止並貼足 23 元限時							
	郵資,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											

【11108-12】



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u>自然領域</u>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

※請詳	·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P	徐外)。						
就讀 系所	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	班別	學分班	學 號				
姓名		聯絡	住家:	手機:				
_		方式	E-mail:					
	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證書編號	,摄	申請國民	小學教	師加註自	然領域	專長專	門課程
申請	認定。							
事由				申請人	:			(簽名)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課程習時間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	図年	月至1	民國	年	月。		
באן ואב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109年8月10日臺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少12學分、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至少展知能類至少2學分、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	至少 24 > 2 學分	學分,其口 、教學專業	中自然? 紫知能	科學領域- 頻至少 6	之專門學	^學 科知 果程設	能類至
認定系所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類:學分							
審核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學分							
結果	教學專業知能類: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類: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類: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	E任簽章	:	_		年	月	日
※學分	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	1科目各和	斗之教學大	綱,由非	改務處進修	推廣組織	統一收	件辦理。

•	沒實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沒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年	學分認定欄 7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	寫)		審核欄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 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自然	普通生物學(一)	2						擬認定學分	
科學 領域	環境生態學	3						擬認定學分	
之專	生態學(一)	3						擬認定學分	
門學 科知	演化生物學	3						擬認定學分	
能	動物分類學	2						擬認定學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申	學分認定欄 3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	審核欄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學年 度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動物分類學實驗	1						擬認定學分	
	生物統計學	2						擬認定學分	
	生物統計學實驗	1						擬認定學分	
	昆蟲學	3						擬認定學分	
	植物分類學	2						擬認定學分	
	植物分類學實驗	1						擬認定學分	
	保育生物學	3						擬認定學分	
自然 科學	行為生態學	3						擬認定學分	
領域	水生生物學	3						擬認定學分	
之專門學	湖沼學	3						擬認定學分	
科知 能	鳥類學	3						擬認定學分	
73	兩棲爬行動物學	3						擬認定學分	
	生態調查	3						擬認定學分	
	濕地生態學	3						擬認定學分	
	植物形態學	3						擬認定學分	
	普通物理	3						擬認定學分	
	普通化學	3						擬認定學分	
	地球科學	3						擬認定學分	
學環經的習境營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擬認定學分	
與全理能	普通化學實驗	1						擬認定學分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甲	學分認定欄 日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	審核欄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 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不採認原因
	科學教育導論	2						擬認定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2						擬認定學分	
光明	科學教育評量	2						擬認定學分	
課設 與展能	科學課程設計	2						擬認定學分	
跨領域教	行動研究	2						擬認定學分	
學力專發知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擬認定學分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擬認定學分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附件三

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20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 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 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问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